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控 制 測 量	2
2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2
202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4
203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6
204	加密控制測量選點之檢查	7
205	加密控制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8
206	加密控制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10
207	加密控制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12
208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13
209	圖根測量選點之檢查	14
210	圖根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15
211	圖根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17
212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19
213	調製圖根測量成果圖表之檢查	20
214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21
第三章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22
301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22
302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23
303	偏差樁位之檢查	24
304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25
305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26
306	實地樁位之檢查	28
307	繪製樁位圖之檢查	29
308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30
第四章	地 籍 調 查	31
401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31
402	段界調整之檢查	32

403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33
404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34
405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35
406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37
407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38
408	界址爭議之檢查	39
409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40
第五章	界 址 測 量	41
5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41
50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42
503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44
504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46
505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48
第六章	協 助 指 界	49
601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49
602	協助指界之檢查	50
603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51
第七章	電 子 檔	52
701	檔案檢核之檢查	52
第八章	製 圖	54
801	圖籍內容之檢查	54
802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55
附	錄	56

第一章 前言

- 101 本須知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實施成果檢查有關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等，作為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作業之依據。
- 102 本須知所採用之抽樣檢查係引用國際間所常用之 ABC-STD-105 (MTL-STD-105D) 表，檢查時以採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為原則，並視受檢人員前一年成果檢查缺失情形，分別採用嚴格檢查或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
- 103 本須知所規定有關抽樣檢查之數量（檢查水準）係最少應檢查之數量，各檢查人員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數量或採全數檢查。
- 104 有關抽樣檢查係依各批待檢查數量實施抽樣，如該批已經檢查合格者，則下次檢查同一細目時，應扣除之；若不同之檢查細目，如檢查級別、檢查型式、檢查水準及檢查時機相同者，得合併抽樣後再分細目予以檢查，如 AQL 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各細目之 AQL。
- 105 AQL-STD-105 表如附錄。

第二章 控制測量

2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準 則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1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電子測距經緯儀角度、距離校正報告表。
- (2)光學對點器校正報告表。
- (3)控制測量觀測手簿。

2. 檢查時機：

- (1)已知點檢測、加密控制測量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 (2)圖根測量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以能掌握控制測量所使用儀器是否經校正為目的，不限實施次數。)

3. 檢查方法：

- (1)檢查控制測量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3 年內是否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
- (2)檢查控制測量（含已知點檢測、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所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在年度工作展辦前是否經過校正，並查明其校正日期，是否在最近 3 個月內實施。
- (3)檢查控制測量觀測手簿上所記載儀器之廠牌、型號及號碼等，是否與電子測距校正報告表上記載相符。
- (4)檢查電子測距校正報告表上，各距離觀測量，其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測距精度及與已知值比較精度等，是否符合規定。
- (5)檢查電子測距經緯儀是否依規定進行校正（含一般檢查及調整、軸系及垂直指標誤差、水平及垂直精度）；檢查前項報告表是否合格。
- (6)如校正結果不合格，則檢查其送修情形、及是否在使用前再經過校正。
- (7)無論加密控制點，是否全部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本項檢查均需實施，以做為檢測測量成果之依據。

4. 檢查標準：

- (1)各段檢定距離觀測值，其最大值與最小值之較差不得大於 1 公分。
- (2)各段距離觀測值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量距精度不得低於 1/30,000。
 $(d_l - D)/D = \text{量距精度}$ 。 $d_l = \text{經系統誤差改正後之觀測值平均值}$ 。 D 為已知值，單位公尺。
- (3)各段距離觀測值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與已知值比較，其精度應達原儀器規

格精度《通常 3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其測距精度為 $(3 \text{ mm} + 5 \times 10^{-6} \times D)$; 5、10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其測距精度為 $(5 \text{ mm} + 5 \times 10^{-6} \times D)$ 》。

(4) 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標準如下：(已設定於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軟體，由該軟體判斷是否合格)

校正項目		電子經緯儀 按 DINI18723 測角準確度		
		1"	3"	5"
軸承	照準軸誤差	8"	10"	12"
	橫軸誤差	8"	12"	15"
垂直角(天頂距)指標差		8"	10"	12"
一測回水平角精度		2"	6"	10"
一測回垂直角精度		2"	6"	10"
水準器		旋轉照準部管形氣泡偏移量半格(即 1 mm)		
光學對點器		光學對點器視準軸在約 1.2m 距離處，最大偏移量 0.5 mm。		

5. 注意事項：

如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時，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02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準 則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	檢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測區及附近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藍曬圖或其他圖籍。
- (2) 檢測已知點觀測手簿。
- (3) 測區及附近已知點展點圖及成果報表。
- (4) 檢測之角度、距離與已知點坐標反算角度、距離比較表或檢測成果表。

2. 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外業作業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於成果審核前辦理)。

3. 檢查方法：

(1) 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 ① 檢查在檢測已知點之前，是否有蒐集並整理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藍曬圖或其他圖籍。
- ② 檢查是否蒐集測區及附近已知控制點（以下簡稱已知點）成果資料，含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坐標及通視方向之成果圖表（或電子檔），並檢查已知點分布是否偏於一隅或一邊；若偏於一隅或一邊，則應查明是否附近確無已知點可用。
- ③ 檢查所觀測距離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投影改正）。
- ④ 檢查所使用之坐標系統是否正確。
- ⑤ 若已知點位已變動，則檢查是否列冊提報。

(2)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① 檢查在檢測已知點之前，是否有蒐集並整理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或基本圖。
- ② 檢查是否蒐集測區及附近已知點成果資料，含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坐標及通視方向之成果圖表（或電子檔），並檢查已知點分布是否偏於一隅或一邊；若偏於一隅或一邊，則應查明是否附近確無已知點可用。
- ③ 檢查檢測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是否為 1 秒讀。
- ④ 檢查水平角測回數是否在 4 測回以上、距離是否觀測 4 次以上。
- ⑤ 檢查水平角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距離觀測每次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⑥ 檢查所觀測距離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投影改正）。
- ⑦ 檢查水平角觀測值與經各項改正之距離觀測值，與坐標反算之角度、距離之比較是否相符。
- ⑧ 若已知點點位已變動，則檢查是否列冊提報。

4. 檢查標準：

(1) 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 ① 經各項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之已知點間基線長與坐標反算距離之較差比值，應小於 $1/20,000$ 。
- ② 同一測站不同方向兩基線方位角相減所得之角度值與坐標反算角度值之較差應小於 20 秒。

(2)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① 水平角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5 秒，距離觀測每次較差應在 $(5\text{ mm} + 5\text{ ppm})$ 以內。
- ② 經各項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之距離觀測值與坐標反算距離之較差比值，應小於 $1/20,000$ 。
- ③ 每一角度觀測平均值與坐標反算之角度值之較差應小於 20 秒。

203 已知點檢測成果之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成果檢查紀錄表。
- (2) 觀測手簿。
- (3) 檢測成果圖表。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控制測量外業作業完成後 1 個月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已知點檢測工作是否已完成。
- ② 檢查應檢測已知點是否均已檢測完成。
- ③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 ④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204 加密控制測量選點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4	選點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藍曬圖或其他圖籍。
- (2)控制點網選點略圖。
- (3)已知點展點圖。
- (4)控制點調查表（採衛星定位測量觀測方式辦理，內含點位調查表、點位示意圖、點位透空圖、點位像片）。
- (5)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點位像片（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方式辦理）。
- (6)核定之加密控制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2. 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選點作業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檢查選點是否配合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地籍藍曬圖或其他圖籍，規劃點位及路線標示通視方向。
- (2)檢查選點略圖，網形邊長是否均勻、長短是否適宜（加密控制點以 300~1,500 公尺為原則）及點位分布是否偏於一隅或一邊。
- (3)檢查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是否詳實記載、點位是否埋樁、是否拍攝點位像片及是否加繪通視方向。
- (4)檢查新設點位，每點是否通視 2 方向以上。如因地形地物限制，採用點對方式布設時，應敘明布設點對之數量及點對間最小距離。
- (5)檢查點號編號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6)檢查測區內加密控制點與外圍已知點間距離超過 5 公里時，是否於中間加設點位。

205 加密控制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準 則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5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觀測手簿。
- (2)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3) 觀測時段表。

2. 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外業作業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於成果送審前辦理）。

3. 檢查方法：

(1) 採用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 ① 檢查是否依規定規劃觀測時段表，並詳實紀錄所使用接收儀之廠牌、型號及天線盤型號、天線高。
- ② 檢查不同觀測時間段最少共同測站重複率是否符合規定。
- ③ 檢查不同觀測時間段最少測站重複觀測率是否符合規定。
- ④ 檢查不同觀測時間段最少基線重複觀測率是否符合規定。

(2) 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① 檢查是否使用 1 秒讀經緯儀及採用方向觀測法觀測 4 測回、並依規定變換各測回後視方向度盤讀數。
- ② 檢查水平角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③ 檢查三角形閉合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④ 檢查距離觀測是否採用電子測距儀。
- ⑤ 檢查距離觀測是否觀測 10 次以上及實施對向觀測、其各觀測值最大值與最小值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⑥ 檢查距離平均值是否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傾斜、投影、化算至平均海水面）、及是否有重複改正之情形（如投影改正可由平差程式自動改正者，人工不需再改正）。
- ⑦ 檢查天頂距，是否觀測 2 測回以上、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⑧ 檢查觀測平均值計算，是否正確。
- ⑨ 本項觀測成果，必要時應赴實地抽查原觀測成果是否正確。

4. 檢查標準：

(1)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網形重複觀測率標準	測站最少重複觀測率	新點	20 %
		已知高程點	25 %
		已知平控點	10 %
	不同時段最少共同測站數	2 個	
不同時段最少基線重複觀測率	5 %		

(2)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①方向觀測法後視讀數第 1 測回為 $0^{\circ}00'00''$ ，第 2 測回為 $45^{\circ}00'10''$ ，第 3 測回為 $90^{\circ}00'20''$ ，第 4 測回為 $135^{\circ}00'15''$ （秒數讀數不限定）。
- ②三角形閉合差平均值不得超過 3 秒，單三角形閉合差不超過 5 秒；距離觀測值最大值與最小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2 公分，測距之標準誤差不得超過 $1/60,000$ 。
- ③對向觀測距離，經必要之改正後，較差不得超過 2 公分或 $1/20,000$ 。
- ④天頂距 2 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 10 秒。

206 加密控制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準 水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6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觀測手簿。
- (2) 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以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者檢附 .FRO、.FRC、.FIO、.FIC、.BIG 及 .PPM）。
- (3)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4) 測區附近已知點展點圖及分布略圖。

2. 檢查時機：

控制測量作業成果送審後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1) 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 ① 以送審之地測比較表檢查部分點位間距離及角度，與坐標反算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② 檢核基線改正量是否符合 1/20,000 要求。
- ③ 檢查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是否趨近於 1（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
- ④ 檢查 .ppm 報表與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找出相鄰 200 公尺內之點位間（含已知點）是否辦理聯測。

(2)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 ① 檢查觀測手簿之觀測平均值經系統誤差改正後與計算成果表之觀測值是否一致。
- ② 檢查平差計算成果表上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個別多餘數、標準化改正數及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是否符合規定及各項平差資料是否有異常符號出現（如 "*"）、或判斷欄上是否有 "1"，"R"，"1R"，"#", "\$" 等符號。
- ③ 以已知點展點圖同一比例尺之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相互套疊，檢查測區內外是否有距離甚近未聯測之已知控制點、如有應查明其原因。
- ④ 檢查觀測值先驗中誤差設定是否合理。

4. 檢查標準：

(1) 採衛星定位接收儀辦理：

- ① 實地檢測點位間之角度及距離，其角度較差須為 20"（秒）以內，距離改正量精度須達 1/20000。
- ② 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 1（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

③. ppm 報表與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中相鄰 200 公尺內之點位間（含已知點）應辦理聯測。

(2)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

①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 0.3。

②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 0.2。

③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 3。

④自由網（最小約制網）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 1（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

⑤觀測值先驗中誤差：

1 秒讀經緯儀，角度先驗精度 3~5 秒，距離先驗精度 1~2 公分。

207 加密控制測量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7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 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
- (2) 控制點網絡圖。
- (3) 觀測手簿。
- (4)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像片）。
- (5) 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 (6) 各階段送審核定函。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控制測量作業成果審核後 1 個月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成果報表上是否記載計算日期及各已知點及加密控制點之點名、點號、觀測方向、平差結果精度分析及縱橫坐標等（其中點名得由人工註記），並由各級人員逐級審核蓋章。
- (2) 檢查控制點網絡圖上，是否連接各點間觀測方向及註記點號等、及是否拍攝點位像片。

208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8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 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成果檢查紀錄表。
- (2) 觀測手簿。
- (3) 控制網平差計算成果表。
- (4)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5)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像片）。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控制測量作業開始後 2 個月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選點、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完成數量。
- ②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缺失是否改正。
- ③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209 圖根測量選點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9	選點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街道圖或其他圖籍。
- (2)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 (3)圖根點位分布略圖。
- (4)圖根點之記。
- (5)核定之圖根測量網形規劃審核表。

2. 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選點作業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檢查是否先於地籍藍曬圖、街道圖、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分布。
- (2)檢查圖根點分布是否適當。
- (3)檢查導線及邊長是否適當均勻。
- (4)檢查導線之點數是否符合規定。
- (5)檢查點位是否依規定埋樁。
- (6)檢查是否依規定繪製點之記，並詳盡記載相關資訊。
- (7)檢查重要圖根點之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 (8)檢查圖根點點號編號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9)採 RTK 觀測辦理者，移動站與主站距離是否在 2 公里以內。

4. 檢查標準：

- (1)每一公頃圖根點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 ①市地及建物密集地區平均 4 至 5 點為原則。
 - ②農地平均 1 至 2 點為原則。
 - ③山地得酌予減少。
- (2)導線邊長以 50 至 150 公尺為原則。
- (3)每條圖根導線，幹導線應在 15 點之內，支導線應在 10 點之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調整之。
- (4)重要圖根點數量須超過整個重測區圖根點總數 10 分之 3 為原則。
- (5)圖根點點號編號應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
- (6)採 RTK 觀測辦理者，應符合第(1)、(4)、(5)點標準，且各點間之距離應至少大於 100 公尺。

210 圖根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準 則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10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採導線觀測)	II	1.0
				全 (採 RTK 觀測)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觀測手簿(採導線觀測者)。
- (2) 觀測成果彙整檔、直接距離觀測檢核檔(採 RTK 觀測者)。
- (3) 圖根測量網絡圖。

2. 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外業觀測成果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1) 採導線觀測者：

- ① 以觀測手簿頁數進行抽樣檢查，所抽出頁次內各測站觀測值均應檢查。
- ② 檢查水平角是否採用方向觀測法施測 2 測回，2 測回之較差是否合於規定。
- ③ 檢查電子測距照準讀數 2 次較差是否合於規定。
- ④ 檢查支導線推展次數是否超過 3 次。
- ⑤ 檢查圖根點是否與相鄰已知點聯測。

(2) 採 RTK 觀測者：

- ① 檢查衛星接收儀頻道數是否有 8(含)個以上。
- ② 接收衛星訊號時固定解點位誤差、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是否合於規定。
- ③ 檢查同一點位是否接收 2 個不同主站資料。
- ④ 相鄰點位間距離小於 100 公尺者是否執行直接距離觀測檢測。

4. 檢查標準：

(1) 採導線觀測者：

- ① 水平角 2 測回較差不得超過 12 秒。
- ② 電子測距照準讀數 2 次較差不得超過 10 毫米。

(2) 採 RTK 觀測者：

- ① 固定解點位平面誤差小於 2 公分、高程誤差小於 5 公分。
- ②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應小於 10。
- ③ 測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兩次較差應小於 2 公分。
- ④ 相鄰點位直接距離觀測檢測相對較差比值應小於 1/3,000 或較差應小於或等於 3

公分。

5. 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則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211 圖根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準 則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11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觀測手簿（採導線觀測者）。
- (2) 圖根計算成果報表（採導線觀測者）。
- (3) 圖根網平差計算成果報表。
- (4) 圖根測量網絡圖。
- (5) 已知點成果表。
- (6) 觀測成果彙整檔（採 RTK 觀測者）。

2. 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外業觀測完成後 2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1) 採導線觀測者：

- ① 以導線條數（導線編號）進行抽樣檢查，所抽樣各條導線之角度、距離均應實施檢查。
- ② 檢查角度、距離平均值計算是否正確。
- ③ 檢查觀測手簿記載之距離觀測量是否於單導線計算中作化歸平均海水面改正、計算報表與觀測手簿所記載之改正後觀測值是否一致、是否輸入正確。
- ④ 檢查水平角閉合差是否與規定相符。
- ⑤ 檢查位置閉合比數是否與規定相符。
- ⑥ 若採用網形平差，則配合圖根略圖，檢查網系內相對精度較弱處是否估算相對誤差、估算結果精度是否合於規定，超出限度者應補強網形，重新平差（此一部分採全面檢查）。

(2) 採 RTK 觀測者：全面檢查圖根成果是否為 2 次重複觀測之平均值。

4. 檢查標準：

(1) 採導線測量觀測方式辦理：

- ① 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a. 幹導線： $20'' \sqrt{N}$ （ N 為含起迄兩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b. 支導線： $20'' \sqrt{N+30}$ 。
- ② 位置閉合筆數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a. 幹導線：1/5,000。
 - b. 支導線：1/3,000。
- ③ 圖根（導線）網平差：
 - a.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應大於或等於 0.3。
 - b. 個別多餘觀測數原則不得小於 0.2。
 - c. 標準化改正數原則不得大於 3。

- d. 自由網（最小約制網）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 1（以介於 0.9~1.1 之間為原則，且不得採用後驗變方分析調整權）。
- e. 觀測值先驗中誤差：距離先驗精度 2 公分以內，水平角先驗精度 12 秒以內。
- f. 觀測量改正數：水平角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0 秒、距離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 公分。

(2)採 RTK 觀測方式辦理：測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兩次較差應小於 2 公分。

212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2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圖根略圖。
- (2) 圖根導線計算成果報表。
- (3) 圖根導線網平差計算成果報表（採網形平差者）。
- (4) 圖根點之記。

2. 檢查時機：

圖根測量計算成果檢查合格後 1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由檢查人員依據圖根點略圖及圖根點平差報表，選擇可靠性較低之觀測部分，或不同條導線，惟距離甚近而未聯測之點位，依應檢查之數量（查 ABC-STD-105 表所定數量）實地抽查；或依圖根點總數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實施抽樣檢查。
- (2) 就所選定檢查之圖根點號，赴實地檢查，檢查時以採用導線法（採與原圖根導線不同路徑、不同條導線點施測）或以光線法為原則。
- (3) 檢查圖根點實地是否埋樁穩固，實地點位是否與點之記記載相符。
- (4) 重要圖根點位置應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規定。

4. 檢查標準：

檢查結果所得坐標與原坐標之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5. 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若超過誤差之點位數量，介於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則進行第 2 次抽樣檢查。

213 調製圖根測量成果圖表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3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觀測手簿。
- (2) 電腦成果報表 (含平差計算及坐標成果清冊)。
- (3) 圖根略圖。
- (4) 圖根點之記。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圖根測量圖根點位置檢查合格後 1 星期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 以人工記簿者需檢查觀測手簿是否依規定以黑色墨水筆填寫，以自動記錄者(PDA、RTK)免辦本項檢查。
- (2) 檢查觀測手簿各項資料是否填載完整、並裝訂成冊。
- (3) 檢查圖根略圖是否依規定繪製各點間之觀測方向及點號。
- (4) 檢查點之記數量是否與圖根點數相符、是否埋樁及記載是否詳實。
- (5) 檢查電腦成果報表是否與觀測手簿、圖根略圖及點之記裝訂成冊、並由各級人員逐級審核蓋章。

214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14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 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成果檢查紀錄表。
- (2) 觀測手簿。
- (3) 電腦成果報表（含平差計算及坐標成果清冊）。
- (4) 圖根略圖。
- (5) 圖根點之記。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圖根測量作業完成後 1 星期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選點、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完成數量。
- ②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缺失是否改正。
- ③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改正。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三章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01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5	樁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檢送樁位資料公文。
- (2) 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檢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含都市計畫變更資料、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樁位指示圖）。
- (3) 點交紀錄。
- (4) 樁位清點標示圖。

2. 檢查時機：

樁位成果點交後第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是否以公文函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
- (2) 檢查所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是否包含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樁位指示圖等、各項成果是否齊全及蓋有機關印信、並檢查是否查明都市計畫最近通盤檢討日期、是否變更計畫、是否經公告確定、所送是否為變更後資料。
- (3) 檢查是否製作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點交統計表中樁位總數與遺失樁數、存在樁數、虛樁數是否相符、及點交紀錄表中各項樁位數量與點交統計表之數量是否相符。
- (4) 檢查點交結果遺失樁位是否在樁位圖（藍曬圖）上註記、點交紀錄是否填載日期及蓋職名章。

302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6	原樁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都市計畫圖。
- (2)都市計畫樁位圖。
- (3)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與樁位圖上註記之比較表。
- (4)樁位資料不符者送研討之文件。
- (5)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地籍分割截角是否一致之比較資料。

2. 檢查時機：

樁位成果點交後第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檢查是否依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所送樁位坐標成果反算距離、方位角與原樁位圖上之註記作成比較表、及檢查是否核對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是否一致。
- (2)如經由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與樁位圖地籍分割之截角不符者，是否均作成紀錄函送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研討處理。

303 偏差樁位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7	偏差樁位之檢查	書面	I	全		
		實地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實地檢測樁位與原樁位坐標資料不符圖說、分析表。
- (2) 現況測量成果。
- (3) 偏差樁位送研討文件資料。

2. 檢查時機：

- (1) 書面檢查：樁位偏差分析成果送研討前、後實施之（應配合送研討次數實施檢查）。
- (2) 實地檢查：樁位埋設完竣後 1 個月內實施之。

3. 檢查方法：

(1) 書面檢查：

- ① 就實地檢測樁位成果與原樁位成果比較表做全面性檢查，找出偏差樁位，是否與送研討之偏差樁位一致。
- ② 檢查樁位偏差圖說記載內容是否詳明、與現況有關者是否附現況測量成果、簽註之處理意見是否合理適宜。
- ③ 檢查偏差樁位是否依研討結果處理、樁位資料應更正者是否已更正。

(2) 實地檢查：

- ① 依據各次研討之總案數實施抽樣（如案數太少，無法以抽 2 方式檢查者，得以抽 1 方式檢查，若再無法抽樣，則應全部檢查）。
- ② 實地檢查偏差樁位，是否依研討結果更正樁位、需廢棄之樁位是否已拆除。

4. 檢查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 (1) 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 (2) 依據已知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已知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5. 注意事項：

實施抽 2 檢查時，如第 1 次抽查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304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18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II	1.0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都市計畫樁觀測手簿。
- (2) 都市計畫樁位計算表。
- (3) 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坐標對照表。

2. 檢查時機：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配合圖根測量）實施檢查（以每月實施 1 次為原則）。

3. 檢查方法：

- (1) 依觀測手簿總頁數輸入電腦以決定抽查之頁次。
- (2) 依所抽查之頁次逐頁檢查觀測手簿是否填載齊全、是否依規定以黑色墨水筆直接紀錄、有塗改部分是否銷印。（採自動記錄者免辦本項檢查）
- (3) 檢查樁位是否依規定以檢測無誤之已知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實地檢（聯）測、並推算各樁位之新坐標。
- (4) 檢查觀測手簿上觀測值是否計算及輸入正確，與樁位坐標計算報表上觀測值是否相符。
- (5) 檢查是否製作新舊坐標對照表，新舊成果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本項應全面檢查）。

305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準 則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19	補建樁位成果之檢查	書 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偏差樁位提案研討紀錄。
- (2) 補建樁位資料計算成果表。
- (3)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4) 補建、修正樁位埋樁紀錄。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並配合補建進度每個月檢查 1 次為原則。
- (2) 第二級檢查：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2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毀失之樁位及經偏差樁位研討結果，應補建或更正之樁位，是否均已依進度重新測定。
- (2) 經偏差樁位研討結果，需補建之樁位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逐一檢查與樁位偏差研討成果坐標反算之距離、方位角，其較差是否合於規定。
- (3) 檢查需重新測定之樁位，是否利用最鄰近經檢測無誤之已知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以正倒鏡測設。
- (4) 檢查需重新埋設之樁位，是否繪製樁位指示圖、樁位指示圖上，是否註記 3 處以上與明顯現況地物之關係及標示距離。

4. 檢查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

- (1) 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 (2) 依據已知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已知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 (3) 凡樁位附近 50 公尺以內有明顯地物者，均應選擇 3 點以上主要地物點，利用樁位之關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繪製指示圖（如圖 1）。

圖 1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範例

計畫名稱：○○○○ 核校者：○○○ 製圖者：○○○ 共○○頁第○○頁

樁 號	C21	縱坐標(N)	57984.92	樁 號	C22	縱坐標(N)	58072.21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993.60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903.61
略 圖				略 圖			
樁 號	C23	縱坐標(N)	58126.33	樁 號	C24	縱坐標(N)	58216.56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890.81	埋設日期	84.11.01	橫坐標(E)	97809.75
略 圖				略 圖			

306 實地樁位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準 則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0	實地樁位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都市計畫樁位圖。
-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 (3)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4) 埋樁紀錄。

2. 檢查時機：

埋樁完竣後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對都市計畫樁坐標檔及連線檔(副檔名.CEN、.LIN)抽樣，列印檢查樁號。
- (2) 在實地樁位架設儀器，標定一樁位後，前視另一樁位，測定其夾角（或方位角）及距離，檢查與樁位圖註記值（或坐標反算之角度、距離）較差是否合格。
- (3) 在樁位附近之已知控制點、圖根點上架設儀器檢測實地樁位，其閉合比數是否合於規定。
- (4) 如聯測成果與圖根網系整體平差，適用圖根成果檢查方法。
- (5) 檢查實地是否依規定埋樁。

4. 檢查標準：

- (1) 樁位實地位置：(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 ① 在樁位上架設儀器者，檢測之角度誤差在 60 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 ② 依據已知點，選擇樁位附近之已知點、加密控制點或圖根點檢測樁位，其閉合比數在 1/2,000 以內者，視為無誤。
- (2) 埋樁之檢查：(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① 重新埋設之樁位應埋設水泥樁。
 - ② 水泥樁規格應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③ 現有道路埋設應加設鑄鐵護蓋。
 - ④ 現有道路樁位之樁頂鐵蓋應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 10 公分為原則。

5. 注意事項：

實地檢查，如抽樣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抽查同樣數量之樁位。

307 繪製樁位圖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準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1	樁位圖之檢查	書面	I II	抽 2	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反算距離、方位角成果表。
- (2) 都市計畫樁位圖。
- (3) 都市計畫圖。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重測作業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後第 1 星期內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重測作業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後第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依樁位圖總數圖，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圖號。
- (2) 抽查前述電腦輸出之圖號所記載樁位，檢查所繪樁位圖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含路寬、截角是否正確）、樁位圖上所記載之方位角、距離是否與成果表上之記載相符、註記位置是否正確、樁號、樁位符號、曲線要素等是否註記正確。
- (3) 檢查樁位圖上圖名、比例尺、圖廓、坐標格值、製圖時間及機構等是否註記正確。

4. 檢查標準：

- (1) 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並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
- (2) 展繪：註記樁號及聯繪道路中心線或土地分區界線，聯線之上方註記距離至毫米，下方註記方位角至秒；道路中心線二側按路寬加繪境界線並註記寬度；其曲線道路加註曲線要素資料。
- (3) 樁位符號：○示道路中心樁、⊕示界樁、⊕示副樁、⊖示虛樁。
- (4) 圖名：○○縣（市）○○鄉（鎮市區）都市計畫樁位圖，由左向右橫寫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 (5) 坐標格：視樁位圖比例尺在圖廓內以一號線繪坐標線，如比例尺 1/1,000 則每隔 100 公尺繪坐標線一條、如比例尺 1/3,000 則每隔 300 公尺繪坐標線一條為原則，圖廓外應註記坐標值。
- (6) 曲線要素：道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 (7) 製圖時間：測量製圖之年、月註記於圖廓外左上方為原則。
- (8) 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

5. 注意事項：

第二級檢查結果，如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應再抽查同樣數量之樁位。

308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22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點交紀錄。
- (2) 都市計畫樁新舊坐標反算角度、距離成果表。
- (3) 都市計畫樁偏差研討文件（含樁位偏差圖說及樁位資料不符分析表）。
- (4) 都市計畫樁偏差研討紀錄。
- (5) 都市計畫樁位檢（聯）測觀測手簿。
- (6) 都市計畫樁位平差計算成果表。
- (7)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 (8) 都市計畫樁位圖。
- (9) 都市計畫樁新舊坐標對照表。
- (10)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 (11) 成果檢查紀錄表。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開始後第 2 個月起每月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樁位資料是否已點收、原樁位坐標是否反算角度、距離，並與樁位圖上註記做成比較表，如有不符是否製作不符分析表送研討。
- ② 檢查樁位是否清理聯測、偏差樁位是否製作圖說送研討。
- ③ 檢查樁位是否補建、樁位是否埋設及聯測、樁位成果圖表是否製作、成果是否在預定期限內繳交。
- ④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⑤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四章 地籍調查

401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3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II	2.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
- (2)數化地籍圖檔或地籍藍曬圖。
- (3)基本資料檔(含土地登記、土地稅籍及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資料)。
- (4)歷年複丈有關資料。
- (5)異動通知書。
- (6)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

2. 承辦員需配合辦理事項：

將地籍調查表依地段別、表號順序排列，以其表號號碼總數為抽樣號碼。

3. 檢查時機：

- (1)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及分班完成後 1 星期內實施。
- (2)每月針對異動新編造之地籍調查表實施全數檢查。

4. 檢查方法：

(1)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及分班完成後：

- ①依據編定之地籍調查表表號碼總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流水號。
- ②依前述①抽查之流水號所對應之地號檢查下列項目：
 - a. 核對調查表上之資料與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是否一致。
 - b. 執行地籍調查系統中基本資料檢核程式，檢查檢核報表檔資料是否需要更新。
 - c. 檢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太多，原表格不敷使用時，是否依規定編造續表並編定表號。
 - d. 檢查未辦理重測之測區外調查表是否依規定編造。
 - e. 檢查校對人員是否在「編造後」欄註明日期及蓋章。

(2)每月異動地號之地籍調查表：

- ①應全數檢查。
- ②檢查地籍調查系統中基本資料檔是否更新。
- ③檢查地籍調查表是否更新。

402 段界調整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4	段界調整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段界調整略圖。

2. 檢查時機：

重測作業開始段界調整尚未提報前實施完成。

3. 檢查方法：

檢查尚未提報之前，各班段界調整略圖，是否依天然界或明顯地界，適合於地籍管理之原則予以劃分新段。

403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5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II	2.5

1. 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2. 檢查時機：

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以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並應於每次調查表送審前實施檢查。

3. 檢查方法：

(1) 抽樣方法：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製作完竣後，應於送審前完成電腦查註作業，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選取本檢查細目後，列印抽查地號。

(2) 檢查抽查之地號，該筆調查表上界址標示欄內界址點符號（A、B、C、……）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3) 檢查抽查之地號經界物名稱欄註記（如籬笆、圍牆、……等）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4) 檢查抽查地號之界址位置欄註記（如內、中、外）是否與略圖記載相符。

(5) 檢查抽樣地號之界址標示備註欄是否依規定註明（如界址分歧點、連接線、參照舊地籍圖之逕行施測、實地無法埋設界標、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混同使用、界址爭議已訴請司法機關審理）。

(6) 檢查經界物為「17. 詳如備註」者之使用時機是否符合規定、界址標示備註欄是否依規定註明。

4. 注意事項：

(1) 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2) 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7、29 合併抽樣。

404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種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6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2. 檢查時機：

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一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並應於每次調查表送審前實施檢查。

3. 檢查方法：

(1) 本目次應針對已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之地號全數檢查。

(2) 檢查各班已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之地號，是否確實辦理調查經界物電腦查註作業。

(3) 執行重測資料處理系統重測成果檢核功能，產生並列印結果報告表 (.Err)，檢查相鄰土地界址標示是否一致、不一致之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註記是否相同。

(4) 檢查抽查地號界址標示略圖欄上註記之鄰地號（阿拉伯數字），是否與毗鄰地號調查表上地號相符。

405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樣 式	檢 查 準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27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書面	I I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
- (2)地籍調查補正表。

2. 檢查時機：

- (1)第一級檢查：配合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並應於每次調查表送審前實施檢查。
- (2)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抽樣方法：

- ①第一級檢查：依目次 25 所抽地號辦理檢查。
 - ②第二級檢查：由抽樣程式判斷待送審及已送審之地號並進行抽樣，列印檢查地號，檢查人員應抽樣地號抽檢所建地號是否有遺漏者。
- (2)檢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住址不詳者，是否查明財稅及戶政機關等資料填註詳細住址。
 - (3)檢查抽查地號之地籍調查表上通知日期是否在指界日期之前、指界日期是否在調查表處理意見日期之前或相同。
 - (4)檢查抽查地號之地籍調查表上各蓋章欄，是否依編造後、指界日期、處理意見審核、測量情形之順序蓋章。
 - (5)檢查若為逕行施測部分，是否已按規定方式、次數通知；如係逾期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指界或指界不認章者，檢查是否已完成通知手續、如係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是否已依規定列冊送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手續，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檢查如因法律行為或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尚未登記完畢，權利人是否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 (7)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指界者是否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到場指界
 - (8)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未到場指界亦未委託其他共有人指界者，檢查是否已依規定辦理通知手續。
 - (9)到場指界者非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時，檢查是否檢附委託書或授權證明文件、如為公有土地則應檢附管理機關派員指界公文。

(10)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是否由法定代理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11)土地所有權人(含法人)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是否由破產管理人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12)檢查界址曲折，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截彎取直者，是否合於規定、所有權人是否切結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

(13)檢查各筆待送審之調查表，是否已核對成果，處理意見是否正確。

4. 注意事項：

(1)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二次抽樣。

(2)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5、29 合併抽樣。

406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8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2)界址查註圖。

2. 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並應於每次調查表送審前實施檢查。

3. 檢查方法：

- (1)抽樣方法：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製作完竣後，應於送審前完成電腦查註作業，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選取本檢查細目後，列印抽查地號。
- (2)檢查抽樣地號之界址查註圖與調查表上記載是否相符。
- (3)攜帶界址查註圖，實地檢查抽樣地號；檢查地籍調查表（或補正表）上界址標示有關界標種類、經界物名稱及界址位置，是否與界址查註圖相符、及記載埋設界標等情形是否與實地相符。

4. 注意事項：

- (1)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二次抽樣。
- (2)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35 合併抽樣。

407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樣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29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書面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2)界址查註圖。
- (3)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檔。

2. 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並應於每次調查表送審前實施檢查。

3. 檢查方法：

- (1)抽樣方法：依目次 25 所抽地號辦理檢查。
- (2)檢查抽樣地號是否已將調查情形填載於界址查註圖。
- (3)檢查地籍調查表上略圖欄之本號土地是否及鄰接地號是否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4)檢查指界人身分證字號及土地使用狀況等是否填註。
- (5)檢查基本檔（宗地資料檔）內各項資料是否相符、如土地經分割或合併者，其面積欄是否依分割或合併情形修正面積。
- (6)檢查重測期間異動（如土地經分割、合併）者，是否在地籍調查表上變更情形欄註明分割（合併）情形、及其它因法律行為取得土地，是否由權利人指界、或所有權人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指界，是否依規定於變更情形欄註明。
- (7)實地界址無法埋樁，檢查是否於調查表空白處註明無法埋樁原因。
- (8)檢查未登記土地地籍調查表原面積欄與電子檔基本資料表中，原面積是否為零。

4. 注意事項：

- (1)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 (2)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5、27 合併抽樣。

408 界址爭議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0	界址爭議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
- (2)地籍藍曬圖。
- (3)面積計算成果表。
- (4)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需檢附土地界址爭議案圖說及分析表）。
- (5)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第○案）。
- (6)地籍調查補正表。

2. 檢查時機：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2 個月起實施：

- (1)新增界址爭議案件應於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移送前，就有關資料全部實施檢查。
- (2)調處解決案件應針對地籍調查補正表實施檢查。

3. 檢查方法：

(1)新增界址爭議案件：

- ①檢查界址爭議案件是否合於規定。
- ②檢查界址爭議送調處之土地，是否依雙方所有權人指界情形施測，並分別計算面積、繪製圖說，並先行訂期通知雙方所有權人予以說明協調。
- ③檢查如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是否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並簽註有關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連同圖說及調查表影本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其所送之資料是否正確。

(2)調處解決案件：

檢查如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達成協議，或經裁處且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是否依據調處結果（即達成協議或裁處）製作補正表送審，並據以修正測量成果。

409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31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地籍調查表（補正表）。
- (2)段界調整略圖。
- (3)界址查註圖。
- (4)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
- (5)成果檢查紀錄表。

2. 檢查時機：

- (1)第一級檢查：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年度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實施檢查。
- (2)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第一級檢查：
 - ①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 ②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2)第二級檢查：
 - ①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五章 界址測量

501 儀器校正之檢查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2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電子測距經緯儀角度、距離校正報告表。
- (2) 光學對點器檢校報告表。

2. 檢查時機：

重測作業界址測量實施前實施 1 次，以後每個月實施 1 次（於測區基線場測試）。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界址測量所使用儀器在實施界址測量前是否經過校正、並查明其校正日期是否為作業前實施、及作業後是否每月實施校正。
- (2) 檢查電子測距儀校正報告表上，各距離觀測量，其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測距精度及與已知值比較等是否符合規定。
- (3) 檢查電子測距經緯儀是否依規定進行校正（含一般檢查及調整、軸系及垂直指標誤差、水平及垂直精度）、檢查前項各報告表是否合格。
- (4) 如校正結果不合格，則檢查其是否送修情形、及是否在使用前再經過校正、結果是否合格。

4. 檢查標準：

- (1) 各段校正距離觀測值，其最大值與最小值之較差，不得大於 1 公分。
- (2) 各段距離觀測值，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量距精度不得低於 1/20,000。
 $(d1 - D) / D = \text{量距精度}$ 。 $d1 = \text{經系統誤差改正後之觀測值平均值}$ 。 $D = \text{已知值}$ 。
- (3) 各段距離觀測值，經必要之系統誤差改正後，與已知值比較，其精度應達原儀器規格精度《通常 3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其測距精度為 $(3 \text{ mm} + 5 \times 10^{-6} \times D)$ ；5、10 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其測距精度為 $(5 \text{ mm} + 5 \times 10^{-6} \times D)$ 》。
- (4) 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標準如第二章第 201 節。

50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3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	II	0.65
				全 (採 RTK 觀測)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2) 觀測成果彙整檔（採 RTK 觀測者）。
- (3) 界址點計算成果報表。

2. 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以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

3. 檢查方法：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① 依界址測量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之總頁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頁次。
- ② 依所抽查頁次逐頁辦理，檢查是否在連續觀測 5~10 點界址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檢查原標定之方向（檢查別註記為 2）、在本站最後所觀測之點號，是否與標定之點號相同、並將正倒鏡觀測值平均後，與原標定角度正倒鏡平均值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③ 檢查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時，其開放點數是否超過 2 點《此部分應就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全面檢查》。

(2) 採 RTK 觀測者：

- ① 檢查接收衛星訊號時固定解點位誤差是否合於規定。
- ② 檢查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是否合於規定。
- ③ 檢查所有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當日施測範圍內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是否接收 2 個不同主站資料。

4. 檢查標準：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① 標定點水平角平均值回歸檢查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 ② 距離觀測兩次之差不得超過 10 毫米。

(2) 採 RTK 觀測者：

- ① 固定解點位平面誤差小於 2 公分、高程誤差小於 5 公分。
- ② PDOP 值(衛星分布幾何狀況表)應小於 10。

③測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兩次較差應小於 3 公分。

5. 注意事項：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日次與日次 34 合併抽樣。

503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4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書面	I	抽 1 (採電子測距 經緯儀觀測)	II	0.65
			II			
			I	全 (採 RTK 觀測)		
			II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2) 電腦計算坐標成果報表。
- (3) 實地邊長紀錄。
- (4) 界址指示圖。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1) 抽樣方法：

- ① 第一級檢查：依目次 33 所抽觀測手簿頁數辦理檢查。
- ② 第二級檢查：依界址測量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之總頁數，輸入抽樣程式以決定抽查之頁數。

- (2) 檢查每一測站，是否均重複觀測界址點 1 點以上；以圖根補點施測者，如確實無法重複觀測 1 點以上時，檢查是否對所觀測界址點與其毗鄰界址點實施邊長量距檢查。
- (3) 檢查經重複觀測之界址點（含邊長量距者），所計算坐標成果與原觀測計算成果之較差（或實量邊長與坐標反算之較差），是否符合規定。
- (4) 如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時，檢查該補點是否由其它圖根點重複觀測、或以量距方式檢核。

4. 檢查標準：

- (1) 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時，每一測站對四周界址點或固定物至少應實施一點重複觀測，重複觀測坐標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 (2) 採 RTK 測量應就固定位置之界址點及施測範圍附近之圖根點（含圖根補點）實施重複觀測，坐標值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5. 注意事項：

- (1)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33 合併抽樣。

(2)採 RTK 觀測者，本目次與目次 33 合併檢查。

504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5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實地	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圖根點計算報表。
- (2) 界址點計算報表。
- (3) 界址指示圖（含實量距離紀錄）。
- (4) 展點連線圖。
- (5) 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及直線截點報表(副檔名.B30)。
- (6) 地籍調查表。

2. 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

3. 檢查方法：

- (1) 依目次 28 所抽地號辦理。
- (2) 本目次之檢查方式無論原先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或 RTK 觀測，實地檢測均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及實量邊長方式辦理。
- (3) 依所抽地號，並與界址指示圖及參考展點（連線）圖，找出確定點號辦理檢查；如無確定點，則以其所測實地固定物之現況點實施檢查，並依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記載原觀測圖根點為測站辦理，若採 RTK 觀測參考點（界址點）者，則以鄰近之圖根點為測站辦理。
- (4) 如有無法利用圖根點或圖根補點檢查者，則以量測其與相鄰界址點邊長方式檢查；如所抽查點號非確定點，且實地無明顯標記可確認時，則以坐標反算方位角、距離方式，實地放樣檢查。
- (5) 實地在圖根點（或利用自由測站法）架設電子測距經緯儀，依所規劃之測站及觀測之界址點逐點施測。
- (6) 實地檢查時，應同時檢查該界址點（以確定點為原則）之位置是否與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圖）記載相符；如所檢查界址點尚無確定點時，檢查其位置是否與測量人員所測位置（觀測手簿記載位置）相符。
- (7) 外業觀測完成後，將觀測資料攜回測區，輸入電腦計算觀測之界址點後，檢查所計算之坐標與測量人員原計算成果是否相符、或實量邊長與坐標反算距離是否相符。

5. 檢查標準：

(1)以圖根點施測界址點檢查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 ①市地：最大誤差 6 公分。
- ②農地：最大誤差 20 公分。
- ③山地：最大誤差 45 公分。

(2)以實量邊長檢查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四條)

- ①市地： $2 \text{ 公分} + 0.3 \text{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②農地： $4 \text{ 公分} + 1 \text{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③山地： $8 \text{ 公分} + 2 \text{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6. 注意事項：

檢查時若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應再實施第 2 次抽樣
辦理第一級檢查時，本目次與目次 28 合併抽樣。

505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36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成果檢查紀錄表。
- (1) 外業自動化觀測紀錄簿（觀測手簿，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者）。
- (2) 觀測成果彙整表（採 RTK 觀測者）。
- (3) 電腦計算成果報表。
- (4) 展點連線圖。
- (5) 界址指示圖。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重測作業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以後每個月至少檢查 1 次。
- (2) 第二級成果：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六章 協助指界

601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3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界址坐標（含確定點及參考點）成果報表。
- (2) 現況圖。
- (3) 地籍放大圖。
- (4) 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冊。
- (5) 原始分割複丈或鑑界圖。

2. 檢查時機：

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協助指界作業開始前 1 個月起，每個月檢查 1 次，直到該項工作結束為止。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中，是否註記面積增減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容許面積配賦值者（並分析其原因）；如放大膠片圖有訂正註記者，檢查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是否與其一致。（此項應就該班實際辦理筆數全數檢查）
- (2) 檢查展點連線圖之圖廓長度是否正確。
- (3) 展點連線圖上就協助指界參照舊地籍圖部分，核對是否有面積分析資料。
- (4) 檢查各圖幅內協助指界參照舊地籍圖部分，位置是否適宜、現況點數量是否足夠、形狀是否合適、是否考量折痕及複丈圖上註記之邊長及相關土地面積增減是否合理。

602 協助指界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種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式 樣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8	協助指界之檢查	實地	I II	抽 2	II	0.65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界址指示圖（其查註之界址應以協助指界後之界址為準）。
- (2) 界址坐標成果。
- (3)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界址查註圖）。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協助指界工作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 於實地協助指界完竣後在電腦查註資料建立相關屬性，由檢查人員執行抽樣程式列印抽樣樣本。
- (2) 有關界址點位置、精度之檢查方法，比照界址測量目次 35 所定方法實施檢查。
- (3) 檢查界標是否依規定埋設水泥樁或塑膠樁，位於水泥、柏油等堅硬路面者，得釘設鋼釘。

4. 檢查標準：

- (1) 點位位置檢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 ① 市地：最大誤差 6 公分。
 - ② 農地：最大誤差 20 公分。
 - ③ 山地：最大誤差 45 公分。
- (2) 邊長檢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四條）
 - ① 市地：2 公分 + 0.3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② 農地：4 公分 + 1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③ 山地：8 公分 + 2 公分 \sqrt{S} （S 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5. 注意事項：

若抽查結果不合格數在允收數與拒收數之間者，則再抽查同數量之地號。

603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形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39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I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 (1) 成果檢查紀錄表。
- (2) 展點連線膠片圖。
- (3) 描繪放大膠片圖或數化放大圖。
- (4) 圖、簿、地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冊。
- (5) 地籍放大圖。
- (6)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
- (7)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
- (8) 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
- (9) 界址坐標成果表。

2. 檢查時機：

- (1) 第一級檢查：配合各班工作進度於協助指界工作開始後第 1 個月起實施，每個月實施檢查。
- (2) 第二級檢查：配合當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所定時程辦理。

3. 檢查方法：

- (1) 第一級檢查：
 - ①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經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2) 第二級檢查：
 - ① 檢查第一級檢查是否依規定實施。
 - ② 檢查第一級檢查所發現缺失之複檢情形。
 - ③ 檢查經第二級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④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第七章 電子檔

701 檔案檢核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40	檔案檢核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成果檢核功能所產生之檢核檔 (.Err) 列印之檢核報表 (檢核內容包含宗地資料、地號界址及界址坐標之檢核)。

2. 檢查時機：

(1)各工作區辦理協助指界作業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2)重測成果公告前 1 個月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檢查檢核結果如有不符者是否已更正；檢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宗地資料部分：

- ①宗地資料部分未建檔之檢查。
- ②宗地資料建檔錯誤之檢查。
- ③新地號未建檔之檢查。
- ④新地號重複之檢查。

(2)地號界址部分：

- ①地號界址檔序號、圓弧、界址點數之檢查。
- ②地號界址檔地中地之檢查。
- ③地號頭尾兩點不得含圓弧碼之檢查。
- ④一地號中不相鄰線段與線段相交之檢查。

(3)界址坐標部分：

- ①一地號中圓弧三點共線之檢查。
- ②一地號中圓弧中點條件不符之檢查。
- ③一地號中不同界址點而坐標相同之檢查。
- ④地號界址檔界址點坐標未建檔之檢查。

(4)面積和部分：

- ①各筆宗地實際新面積總和 (指每一筆地的面積計算後累加的總和) 和及段外圍面積之差值應在 0.01 m^2 內(含)。
- ②各筆宗地實際新面積總和及各筆宗地登記新面積總和 (指每一筆地的面積計算

經四捨五入至登記單位後累加的總和)之差值應在 1 m^2 內。

- ③自由閉合區面積：漏列的地區或地號界址填列跳號。若該面積為 0.0 (或趨近) 則表示有點剛好在線段上而漏列，即兩邊的地號界址不一致(填列跳號)，應修正該地號界址檔。

第八章 製圖

801 圖籍內容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 格 品 質 水 準 (指定 AQL)
41	圖籍內容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1)重測成果公告前：地籍藍曬底圖（公告圖）。

(2)重測作業年度結束前：

地籍圖（膠片圖）。

段接續一覽圖。

藍曬底圖。

2. 檢查時機：

(1)公告圖檢查：重測成果公告前 2 星期內實施。

(2)地籍圖檢查：重測作業年度成果繳交前 2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1)查明界址爭議之地號，檢查其界址坐標是否以未確定點建檔、及檢查地籍圖或公告圖爭議未定之界址是否以虛線繪製。

(2)檢查地籍藍曬圖圖上各項註記、字體大小及間距是否符合規定。

(3)檢查地籍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是否依規定調製及整飾。

(4)檢查段界、圖例是否依規定整飾；如面積太小電腦無法繪註地號者，檢查是否逐筆以人工加飾。

(5)檢查是否依規定核章。

802 成果檢查及複檢情形之檢查

目次	檢 查 細 目	檢 查 類 別	檢 查 級 別	檢 查 型 式	檢 查 水 準	合格品質水準 (指定 AQL)
42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I	全		

1. 檢查準備資料：

(1) 重測成果公告前：

- ① 地籍藍曬底圖（公告圖）。
- ② 成果檢查紀錄表。

(2) 重測作業年度成果繳交前：

- ① 地籍圖（膠片圖）。
- ② 段接續一覽圖。
- ③ 藍曬底圖。
- ④ 成果檢查紀錄表。

2. 檢查時機：

各班完成每項（如地籍藍曬底圖、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藍曬底圖等）製圖工作後 1 星期內實施。

3. 檢查方法：

- (1) 檢查自我檢查是否確實依規定實施。
- (2) 檢查經檢查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正。
- (3) 實際工作進度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分析。

附 錄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

抽樣檢查樣本代字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成 果 總 數	檢 查 水 準		
	I	II	III
2 - 8	A	A	B
9 - 15	A	B	C
16 - 25	B	C	D
26 - 50	C	D	E
51 - 90	C	E	F
91 - 150	D	F	G
151 - 280	E	G	H
281 - 500	F	H	J
501 - 1,200	G	J	K
1,201 - 3,200	H	K	L
3,201 - 10,000	J	L	M
10,001 - 35,000	K	M	N
35,001 - 150,000	L	N	P
150,001 - 500,000	M	P	Q
500,001 以上	N	Q	R

(~ 附錄 1 ~)

正常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AC	AC	AC	AC	AC	AC	AC				
A									▼	+					
B	第一次	2	2							+	▲				
	第二次	2	4				▼								
C	第一次	3	3					+	▲						
	第二次	3	6			▼					▼				
D	第一次	5	5			+	▲				0	2			
	第二次	5	10		▼				▼		1	2			
E	第一次	8	8		+	▲				0	2	0	3		
	第二次	8	16	▼			▼		▼	1	2	3	4		
F	第一次	13	13	+	▲		0	2	0	3	1	4			
	第二次	13	26			▼	1	2	3	4	4	5			
G	第一次	20	20	▲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20	40		▼	1	2	3	4	4	5	6	7		
H	第一次	32	32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32	64	▼	1	2	3	4	4	5	6	7	8	9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第二次	50	100	1	2	3	4	4	5	6	7	8	9	12	13
K	第一次	80	80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第二次	80	160	3	4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L	第一次	125	125	1	4	2	5	3	7	5	9	7	11	11	16
	第二次	125	250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M	第一次	200	200	2	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200	400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N	第一次	315	31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315	630	8	9	12	13	18	19	26	27				
P	第一次	500	500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500	1000	12	13	18	19	26	27						
Q	第一次	800	800	7	11	11	16	▲							
	第二次	800	1600	18	19	26	27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3 ~)

嚴格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B	3							▼		▼	0	1			
C	5					▼		▼	0	1					
D	8			▼		▼	0	1			▼				
E	13		▼			0	1		▼		1	2			
F	20	▼		0	1			▼		1	2	2	3		
G	32	0	1			▼		1	2	2	3	3	4		
H	50		▼			1	2	2	3	3	4	5	6		
J	80	▼		1	2	2	3	3	4	5	6	8	9		
K	125	1	2	2	3	3	4	5	6	8	9	12	13		
L	200	2	3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M	315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		
N	500	5	6	8	9	12	13	18	19		▲				
P	800	8	9	12	13	18	19		▲						
Q	1,250	12	13	18	19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附錄 4 ~)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嚴格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AC	AC	AC	AC	AC	AC	AC				
A										▼					
B	第一次	2	2								+				
	第二次	2	4						▼						
C	第一次	3	3							+					
	第二次	3	6					▼							
D	第一次	5	5						+						
	第二次	5	10			▼									
E	第一次	8	8			+					0	2			
	第二次	8	16		▼					▼	1	2			
F	第一次	13	13		+					0	2	0	3		
	第二次	13	26	▼					▼	1	2	3	4		
G	第一次	20	20	+				0	2	0	3	1	4		
	第二次	20	40			▼		1	2	3	4	4	5		
H	第一次	32	32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32	64		▼	1	2	3	4	4	5	6	7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50	100	▼	1	2	3	4	4	5	6	7	11	12	
K	第一次	80	80	0	2	0	3	1	4	2	5	3	7	6	10
	第二次	80	160	1	2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L	第一次	125	125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125	250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M	第一次	200	200	1	4	2	5	3	7	6	10	9	14	▲	
	第二次	200	400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N	第一次	315	315	2	5	3	7	6	10	9	14	▲			
	第二次	315	630	6	7	11	12	15	16	23	24				
P	第一次	500	500	3	7	6	10	9	14	▲					
	第二次	500	1000	11	12	15	16	23	24						
Q	第一次	800	800	6	10	9	14	▲							
	第二次	800	1600	15	16	23	24								
R	第一次	800	800	9	14	▲									
	第二次	800	1600	23	24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5 ~)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0	1				
B	2					▼		0	1	▲					
C	2			▼		0	1	▲		▼					
D	3		▼			0	1	▲		▼		0	2		
E	5	▼		0	1	▲		▼		0	2	1	3		
F	8	0	1	▲		▼		0	2	1	3	1	4		
G	13	▲		▼		0	2	1	3	1	4	2	5		
H	20	▼		0	2	1	3	1	4	3	6	3	6		
J	32	0	2	1	3	1	4	3	6	5	6	5	8		
K	50	1	3	1	4	2	5	5	6	5	8	7	10		
L	80	1	4	2	5	3	6	5	8	7	10	10	13		
M	125	2	5	3	6	5	8	7	10	10	13	▲			
N	200	3	6	5	8	7	10	10	13	▲					
P	315	5	8	7	10	10	13	▲							
Q	500	7	10	10	13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附錄 6 ~)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減量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 (摘錄自 ABC-STD-105 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 (AQL)											
				0.65		1.0		1.5		2.5		4.0		6.5	
				AC	AC	AC	AC	AC	AC	AC	AC				
A								▼	+						
B							▼	+	▲						
C						▼	+	▲	▼				▼		
D	第一次	2	2			+	▲		0	2	0	2	0	2	
	第二次	2	4		▼				0	2	0	2	0	2	
E	第一次	3	3		+	▲		0	2	0	2	0	2	0	3
	第二次	3	6	▼			▼	0	2	0	2	0	2	0	4
F	第一次	5	5	+	▲		0	2	0	3	0	4	0	4	
	第二次	5	10			▼	0	2	0	4	1	5	0	4	
G	第一次	8	8	▲		0	2	0	3	0	4	0	4	0	4
	第二次	8	16		▼	0	2	0	4	1	5	3	6	3	6
H	第一次	13	13		0	2	0	3	0	4	0	4	1	5	
	第二次	13	26	▼	0	2	0	4	1	5	3	6	4	7	
J	第一次	20	20	0	2	0	3	0	4	0	4	1	5	2	7
	第二次	20	40	0	2	0	4	1	5	3	6	4	7	6	9
K	第一次	32	32	0	3	0	4	0	4	1	5	2	7	3	8
	第二次	32	64	0	4	1	5	3	6	4	7	6	9	8	12
L	第一次	50	50	0	4	0	4	1	5	2	7	3	8	5	10
	第二次	50	100	1	5	3	6	4	7	6	9	8	12	12	16
M	第一次	80	80	0	4	1	5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80	160	3	6	4	7	6	9	8	12	12	16		
N	第一次	125	125	1	5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125	250	4	7	6	9	8	12	12	16				
P	第一次	200	200	2	7	3	8	5	10	▲					
	第二次	200	400	6	9	8	12	12	16						
Q	第一次	315	315	3	8	5	10	▲							
	第二次	315	630	8	12	12	16								
R	第一次	500	500	5	10	▲									
	第二次	500	1000	12	16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 附錄 7 ~)